合同编号: JSZC-320400-ZCCZ-D2024-0048

常州广电融媒体宣传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 常州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 常州广播电视台

代理机构: 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04年9月3日



2024年8月16日,常州市农业农村局以单一来源对常州广电融媒体宣传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定,常州广播电视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u>常州市农业农村局</u>(以下简称:甲方)和<u>常州广播电视台</u>(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合同标的内容

- 1. 项目名称: 常州广电融媒体宣传项目;
- 2. 发布内容: 全媒体宣传
- 3. 发布媒介: 全媒体
- 4. 服务范围: 围绕乡村振兴,聚焦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农业物质装备提升、 科技和人才强农、全产业链建设、农业绿色发展、强村富民、美丽乡村建设、农业农村改革创新、农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等重点工作,在"常州新闻"栏目、"常州发布"微信公众号、视频号等新媒体策划、推送市农业农村局宣传报道、创意视频等;
 - 5. 服务期限: 2024年8月19日至2025年2月28日。

三、合同价款

甲方在乙方提供的媒介平台中选择投放,具体刊播时间、内容以双方确认后



的播出排期单为准。

甲方合计投放宣传费;总金额63万元整

四、甲方所享价格政策: 政企合作

五、服务要求

1. 新媒体端口

常州广电融媒新闻中心将加密市农业农村局在"常州发布"微信公众号、视频号两个端口的呈现,其中视频号着重呈现乡村的"颜值",树立新农人的形象;公众号图文主要展示常州农业产业、重大项目、科技创新的"实力"。

同时,兼顾农业农村局多样化宣传需求,刊发符合宣传要求的供稿。

2. 电视端口

围绕乡村振兴、美丽乡村、种业创新、农产品品牌建设、产业发展等,在常州广电新闻频道《常州新闻》栏目,组织专栏《乡村振兴在行动》,开展内容丰富的报道。每期内容以市农业农村局的重点工作为主,主题内容策划为补充。

3. 现场活动

落地活动仪式感强,对品牌促进提升明显,常州广电融媒新闻中心拟应农业农村局需求,在应季果品上市、年末农业重大活动等节点,策划落地活动,以"现场组织+宣推"方式,对活动主题进行综合推广。

4. 直播

对部门重大会议和发布活动进行现场直播,单人单机位。

六、媒介订单投放注意事项

- 1. 乙方进行发布所需材料应一次性告知甲方,并由甲方于播出前三个工作日 提交给乙方,如甲方迟延提供,乙方有权延迟发布;如甲方在投放周期内需要改 单,需提前三个工作日与乙方盖章确认。
- 2. 如有漏播或错播,则漏一补二,错一补一。本条所称"错播"是指播出版本错误,"漏播"是指在规定时间内未播出。
- 3. 因重大节日的节目调整,政府指定转播、直播任务,停电等因素以及不可 抗力因素而影响播出的,由甲、乙双方协商顺延播出或尽量提前通知甲方调整排 期。

七、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12 月 31 日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合同履行完毕后支付尾款。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与款项相对应的税务正式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合同款项。
 - 2. 发票开具方式: <u>每次开票前, 乙方需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交至甲方</u>。 **八、知识产权及保密约定**
- 1. 乙方保证其为本项目提供的文字、图像及影音作品均为乙方独立创作或已经购买相应版权,不存在剽窃、抄袭、拷贝或其他任何侵犯他人作品的行为,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侵犯第三方的著作权、名誉权、肖像权或其他知识产权,亦不会使甲方对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

若乙方违反此保证导致任何争议,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如甲方垫付了赔偿,乙方应在甲方垫付之日起3日内支付给甲方;如造成其他损失,乙方需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甲方并有权保留随时终止合同的权利。

- 2. 双方承诺对对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提供的资料及其它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并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使其所接受的资料免于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
- 3. 本合同所涉及拍摄成果的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所有权益归甲方所有, 乙方 对该作品无任何权利。未经甲方书面授权许可, 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者提供、出 售给第三方, 否则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九、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

- 1. 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 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 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 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 责任。

(二) 甲方义务:

1. 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2. 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十、乙方权利与义务

- 一、乙方权利:
- 1.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 二、乙方义务:
 - 1. 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工作。
 - 2. 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工作质量满足相关验收相关标准。
 - 3.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一、违约责任

- 1.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要求发布违反法律和社会公德的内容,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 2. 甲方提供虚假、不真实的材料及证明文件,导致乙方承担法律责任的,乙 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民事法律责任及对乙方的违 约责任;
- 3.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4.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约定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二、争议解决的方法及方式

如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守约方于诉讼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u>1</u>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采购人)(盖章):

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单位地址:

期: 日

合同备案

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

地址:

电话:

乙方(中标供应商)(盖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